**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670941897L |
| **法定代表人** | 尹兴科 | **联系方式** | 18955155105 |
|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汽车整车制造，年产24万辆整车，具备完整的汽车四大工艺 |
| **企业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始信路669号 |
| **企业网站****（**提供网址**）** | http://www.jac.com.cn/ |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废水：PH值、总镍、COD、氨氮、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BOD5、总锌、氟化物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固废：废矿物油、漆渣及沾染物、废胶及沾染物、磷化渣、污水处理物化+生化污泥等；一般固废包含冲压边角料及整车零部件等。土壤：重金属8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石油烃（C10-C40）、pH。地下水：pH、重金属8项、非甲烷总烃、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挥发性酚类。  |
| **排放方式** | 废水：轿车一期建有 2 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30t/h处理规模的预处理站和100t/h处理规模的全厂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站采用物化处理工艺，增设总镍自动监测设施；全厂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站主要处理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水、废液，全厂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经过预处理站处理过的废水，总装车间淋雨试验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末端对COD、氨氮、总磷、PH值、流量等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其余污染源采用手工监测。废水经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轿车一期共有23个废气排口，污染源主要为焊装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涂装车间喷漆室及烘干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漆雾、总装车间汽车检测及下线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焊装车间采用 2套滤筒式净化系统处理；涂装电泳烘干、中涂烘干、面漆烘干室产生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采用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废气经4根25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中油性漆喷涂及流平废气采用循环风浓缩工艺，末端采用沸石转轮+蓄热燃烧处理后由1根65米排气筒排放，增设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施；总装合装下线处采用收集系统，产生的尾气由 2 个15m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转鼓房3个检测间，产生少量尾气由 3个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边界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区设置4个厂界噪音监测点位。依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1号文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
|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 轿车分公司一期废气有组织排口23个，主要为焊接烟尘、涂装喷漆+烘干、总装尾气等；废水涂装第一类污染物污排放口1个和厂区污水总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2个。 |
| **排放浓度**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L）**  |
| 1 | COD | 30.779 |
| 2 | 总氮 | 11.55 |
| 3 | 磷酸盐 | 0.262 |
| 4 | 氨氮 | 4.9025 |
| 5 | 总镍 | 0.1445 |
| 6 | VOCs | 3.06 |

 |
| **排放总量**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吨）**  |
| 1 | COD | 9.169033 |
| 2 | 总氮 | 2.968283 |
| 3 | 磷酸盐 | 0.116331 |
| 4 | 氨氮 | 0.949698 |
| 5 | 总镍 | 0.0049668 |
| 6 | VOCs | 4.302197 |

 |
| **超标情况** | 无 |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废气厂界二甲苯和VOCs浓度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固废：交由资质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及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地下水质量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
| **核定的排放****总量**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年度允许排放总量** |
| 1 | 化学需氧量 | 78.35625069 |
| 2 | 总氮 | 10.31003299 |
| 3 | 磷酸盐 | 1.237203958 |
| 4 | 氨氮 | 7.21702309 |
| 5 | 总镍 | 0.0426994 |
| 6 | VOCs | 1174.2335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 轿车分公司主要废水防治污染设施包括冲压车间模具清洗水，涂装车间前处理设备连续排放的脱脂废水、电泳设备连续排放的电泳废水，前处理设备间歇排放的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磷化废液、电泳设备定期清洗排放的电泳废液、面漆喷漆室定期排放的喷漆废水，总装淋雨试验废水，全厂生活污水和各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预处理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汇合采用SBR 工艺处理，处理后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派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废气防治污染设施包括焊接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涂装车间涂胶、喷漆、手工补漆等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 以及烘干过程产生的二甲苯、VOCs 等，烟尘主要采用滤筒过滤、涂装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热回收燃烧器处理、循环风+沸石转轮+RTO工艺，总装汽车尾气自带三元催化有组织排放，各项排放指标受控。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压车间压力机产生的噪声、涂装车间风机、总装车间下线及检测处、空压站空压机、循环水系统冷却塔、短试车跑道等高噪声设备冲压车间压力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冲压线全封闭。涂装车间增压风机设置单独密闭风机房；送排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总装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空压站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体采用减振基础，吸气口加装消声器，储气缸涂阻尼吸声材料；循环水泵设于单独站房内，水管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制冷机组设置在站房内。短试车跑道设在拟建工程厂区中部，采用改良SMA 沥青路面，比普通路面有3dB(A)以上的降噪作用。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夜间标准，整体受控。 公司地下水和土壤治理措施主要有在生产车间喷漆工段、前处理工段做重点防渗防漏，使用环氧胶泥嵌缝，其渗透系数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对厂区的污水管网做好防渗和防漏措施；做好定期监测：以厂区为重点，兼顾外围。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 **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 |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轿车分公司自 2005 年起陆续实施了“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投资项目”、“年产 5 万辆轿车项目”、“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 乘用车项目”、“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建设了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及公共设施。具备年产 24 万辆汽车整车的综合生产能力。200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 运动型多功能车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05〕516 号）； 2005 年 12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5 万辆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88 号）；2008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运 动型多功能车暨年产 5 万辆轿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 字〔2008〕第 049 号），2008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安 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暨年产 5 万辆轿车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109 号）；2007 年 6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230 号）；2009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 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09〕第 125 号），201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 88 号）； 2008 年安徽省环境总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08〕754 号）； 2008 年 9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08〕933 号） ； 2010 年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2009〕65 号）、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环监验〔2009〕66 号），2010 年 3 月安徽省坏境保护厅下发《安 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经济型轿车新车型模夹具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 评函〔2010〕237 号）。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排污许可证91340000670941897L001V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提供备案编号即可**）** | 轿车分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基于原二厂移交大众后，重新评估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2），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规范应急处置程序。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细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强化移动源应急管理，并配套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2021年第一批）评价结果，我司厂内运输车使用未达到B级要求；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1年第二批重污染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省级评审（非水泥行业）的通知》，轿车分公司申报B级企业参与汇报与评审，主要包括装备水平、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省厅专家现场评审通过，生态环境厅官网已发布，将落实B级企业绩效落实。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依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批复，结合排污许可证监测污染物及频次要求，编制《2021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采用自动监测+CMA优质单位手工监测，监测结果开展合规性评价并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示，与排污许可证全国平台链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20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通知》，轿车分公司纳入省级评价。2021年5月份完成评价系统的全面申报于自评，7月27日区/市评价打分均获得满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8月3日发布《关于2020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结果的公示》，轿车分公司获得诚信企业称号。公司均按要求在公司官网（http://www.jac.com.cn/）公开环境监测信息，并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112.27.211.30:8081/login?backToUrl=http%3A%2F%2F112.27.211.30%3A8081%2Fmanagement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